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张 玮）

本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权力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玮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2023 年 1 月至今，任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2024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召开次数	亲自参会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
	5	5	0	0
股东大会	应参会次数	亲自参会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
	2	2	0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出席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，为董事会科学、审慎决策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 1 次，对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项目考察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

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，是公司经营所需，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，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，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三）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在此，也感谢各位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与此同时，本人将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_____

张 玮

2025 年 4 月 9 日